

债券代码：132017

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换股代码：192017

换股简称：新钢换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 新钢 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32017
- 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 换股代码：192017
- 换股简称：新钢换股
- 换股价格：6.30 元/股
- 换股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交换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782）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余钢铁集团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2、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 3、债券代码：13201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存续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不超过 3 年

6、票面利率：0.50%/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换股的具体程序

1、换股起止日期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为准。

2、换股申报手续

换股申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交换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19 新钢 EB”全部或部分申报转为公司所持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一手可交换债总面值为 1,000 元，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换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换债余额，该换股申请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

3、换股申报时间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因换股而持有的标的股票享有与新钢股份其他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

东（含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将相应税费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6、换股当期所属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方式

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其以后的利息。

三、换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价格的确认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初始换股价格由发行人有权机构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 6.55 元/股。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新钢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钢股份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配股价格，M 为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通知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新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新钢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88,722,69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权益分派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 6.55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

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四、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当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补足股票，补足股票的计算公式： $Q_1=V_1/P_1-V_0$ ，其中： Q_1 为需要追加的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 V_1 为可交换债的账面价值； P_1 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V_0 为已担保股票。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19 新钢 EB”的其他相关条款，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新钢 EB”开始
实施换股的公告》的盖章页）

